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1年2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泰源环保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泰源环保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

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股东为5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9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泰源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1-00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2月10日的在册股

东认定为现有股东。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一并提交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4,437,68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

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6.00~9.00元/股。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6.00~9.00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3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7元；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1.78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2,728.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1,067.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4元；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6,976,382.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4元。

2、二级市场价格

根据Choice统计，公司自2016年3月25日挂牌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二级市场仅13个交易日有成交，且成交量较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计进行四次权益分派，其中2016年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8.00股；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7.57 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35元。

4、前次发行价格

2019年6月，公司向两名外部投资者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4.103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价格。

5、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流动性，以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行业有较大发展潜力，以及公司自2018年以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稳步持续增长，尤其是2020年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仍然出现了较大的增幅，体现了公司发展的潜力和韧劲，因此本次发行的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成长性、行业的光明前景，同时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相较于上次发行价格有一定的溢

价。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止目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认购对象确定并签署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

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将在确定认购对象后根据认购协议、确定后的认购对象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再进行具体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区间为3,000.00万元~4,500.00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
合计	-	3,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泰源环保报告期内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206,000 股，每股价格 4.1032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567,659.20 元。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29,567,659.20 元。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9）2538 号《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567,659.20
加：利息收入	18,377.35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9,586,036.55
其中：1、发放工资	1,840,248.79
2、支付供应商货款	27,053,687.76
3、支付运费	692,100.00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销户。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源环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48,133,702.49元，货币资金为19,301,219.96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

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5,643,768股，新增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8.99%。截至2021年2月3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陆纯持有泰源环保54.3290%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潘海龙持有泰源环保13.6798%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泰源环保67.9998%的股份，两人分别担任泰源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陆纯、潘海龙为泰源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若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额被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陆纯持有泰源环保49.4472%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潘海龙持有泰源环保12.4424%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泰源环保61.8896%的股份，陆纯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陆纯、潘海龙仍为泰源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泰源环保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与主办券商签署发行服务协议外，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二）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淑萍

(张淑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